**福建佳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21日，福建佳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福建佳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福建佳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保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佳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厂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罗星东路2号，厂区占地面积4025m2，本次扩建利用厂区内现有的厂房进行扩建，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不变4025m2，共计建筑面积6536.84m2。扩建内容：新增一条淀粉基生物分解树脂生产线、1条生物分解树脂袋生产线。购进1台可降解塑料粒子合成机、1台进料机、1台吹塑机、1台印刷机、2台裁边机，新增产能：1060吨淀粉基生物分解树脂及150吨淀粉基生物分解树脂袋。增新员工人数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并投入运行，项目在建设期及运营期未受到投诉及处罚，具备验收的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公司委托福建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200吨淀粉基生物分解树脂包装材料及700吨淀粉基生物分解树脂袋项目》，于2020年1月9日取得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的批复，2020年12月完成了《年产200吨淀粉基生物分解树脂包装材料及700吨淀粉基生物分解树脂袋项目（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现有工程现阶段无全厂验收的安排。2022年10月委托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福建佳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并于2022年11月4日通过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审批（榕马环评【2022】29号）；

项目于2022年12月1日开工建设，并于2022年12月10日开始调试。建设单位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105MA324F7523001Z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6.25%。

**二、验收范围**

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罗星东路2号福建佳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三、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2020环办环评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一致，无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产废水

喷淋塔饱和废液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置，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员工10人，均不住厂。生活废水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青洲污水处理厂集中进行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吹膜、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加工粉尘(以颗粒物计)

(1)有组织废气

①吹膜、印刷废气

项目通过在吹膜机和印刷机上面设置“软帘+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并入汇入楼顶的喷淋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现有的一根17m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螺旋挤料废气

项目通过在可降解塑料粒子合成机上面设置“软帘+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并入汇入楼顶的喷淋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现有的一根17m高的排气筒排放

③投料粉尘

可降解生物树脂生产线加料过程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为粉状物料，投放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先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经过现有的一根17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包括可降解塑料粒子合成机、吹膜机、印刷机等设备。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次品、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妥善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2月16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PT检字[2022A]第12058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分别为：pH6.4-6.7、悬浮物79mg/L、化学需氧量18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76.3mg/L，均达到批复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22.0mg/L，达到批复要求的氨氮排放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

（2）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

通过在各新增设备上面设置“软帘+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已建的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处理后通过现有的一根17m高的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经收集够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有机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12.1mg/m3，排放速率0.27kg/h，处理率达79%。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标准限制(非甲烷总烃≤50mg/m3)；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8.6mg/m3，排放速率0.2kg/h，处理率达78%。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限值（即颗粒物≤30mg/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8mg/m3，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3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2.0mg/m3)，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349mg/m3，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即颗粒物≤1.0mg/m3)。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2.91mg/m3~5.97mg/m3，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值要求以及从严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2中厂区内1h监控点浓度限值即(1h平均浓度值≤8.0mg/m3)。

（3）噪声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布设的所有厂界噪声检测点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噪声排放执行东侧靠近罗星东路的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各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检测数据如下：东侧的噪声昼间Leq值为57.7dB，夜间昼间Leq值为48.2dB；西侧的噪声昼间Leq值为58.5dB，噪声夜间Leq值为47.5dB；南侧的噪声昼间Leq值为57.1dB，噪声夜间Leq值为47.5dB；北侧的噪声昼间Leq值为57.0dB，噪声夜间Leq值为46.7dB。

（4）总量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设备工作日常为8h，年工作250天，则核算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27kg/h\*（8\*250）h=0.54t/a则项目厂区内VOCs排放总量为0.54t/a，达到批复所要求的VOCs排放总量不超过0.6434吨/年。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福建佳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建佳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福建佳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人员签到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电话 | 验收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